

台灣高等法院 89年度保險上易字第16號判決



- 按無論系爭保單係以親自交付方式、或以平信、或以雙掛號寄送方式送達，或該系爭簽收回條未經上訴人『簽收』，但上訴人已自認收受該份文件者，**自生送達效力**。且依民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所謂達到，係僅使相對人已居可了解之地位即為已足，並非須使相對人取得占有，故通知已送達於相對人之居所或營業所者，即為達到，不必交付相對人本人或其代理人，亦不問相對人之閱讀與否，該通知可發生為意思表示之效力（最高法院五十四年臺上字第九五二號判例參照）。

資料來源---法羽保險律師事務所 許峰源 律師

台灣高等法院 89年度保險上易字第16號判決



- 惟該簽收條原本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認該簽收條上關於上訴人之簽名，與要保書、聲明書及上訴人當庭書寫之簽名筆跡不符，此有該局九十年一月二十日刑鑑字第八四〇四號鑑驗通知書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頁一一九頁、一二〇頁），**是縱認保險單已在八十七年八月間送達上訴人之處所，因其無法舉證證明確交上訴人簽收，或該通知已使相對人居可了解之地位，即謂該意思表示之通知已達到上訴人，雖尚難認該保單送達程序已完備，而認上訴人於該時已簽收該保單。惟依兩造所不爭執之上訴人聲明書所載「本人甲〇〇遲至八十七年約十一月份，才收到保單」，雖上訴人主張該份聲明書係遭被上訴人員工訛詐所為，惟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尚難採信，揆諸首揭說明，自應認上訴人確已於八十七年十一月間已收受該保單。**

資料來源---法羽保險律師事務所 許峰源 律師

- 再查系爭契約撤銷權之行使，係影響保險契約效力之重大事項，應依本件雙方簽署之保險契約條款第三條，有關於收單後，欲行使該項權利，應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或三十一日前，向被上訴人公司聲請撤銷契約，否則視為放棄權利。上訴人係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或三十一日前，向被上訴人公司聲請撤銷契約，顯已逾十日之契約撤銷期間。

資料來源---法羽保險律師事務所 許峰源 律師



國際認證 本土經驗

死前投保超過兩年後，就一定不會被課徵遺產稅嗎？
利用舉債投保行為可以過關嗎？

資料來源---法羽保險律師事務所 許峰源 律師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



- 左列各款不計入遺產總額：

- 九 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
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
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

法羽保險

資料來源---法羽保險律師事務所 許峰源 律師



國際認證 本土經驗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 款之立法意旨

資料來源---法羽保險律師事務所 許峰源 律師

- 保險之目的係在分散風險消化損失，即以較少之保費獲得較大之保障。又保險法第112條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前段規定，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其立法意旨，係考量被繼承人投保之目的係為保障並避免受益人因其死亡而生活陷於困境，故予以免徵遺產稅，並非鼓勵或容讓一般人利用此一方式任意規避原應負擔之遺產稅，故對於為規避遺產稅負而投保與經濟實質顯不相當之保險者，基於量能平等負擔之實質課稅原則，自無保險法第112條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前段規定之適用。

資料來源---法羽保險律師事務所 許峰源 律師

實質課稅原則明文化

- 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
- 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
- 前項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及稅法規定所負之協力義務，不因前項規定而免除。（稅捐稽徵法第12-1條）

資料來源---法羽保險律師事務所 許峰源 律師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訴字第217號判決
本案事實時程

日期	事實
88.4.13	投保富邦萬年春終身壽險7筆。指定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其子王柏秋、王麗香、王麗雲等五人， 躉繳保險費29,447,949元 ，保險金額20,950,000元。於高額保險財務告知書中投保之原因為「稅賦之規劃」，業務人員報告書載明其目的為「節稅」。被繼承人為投保系爭保險計向彰化銀行虎尾分行 舉債29,500,000元 ，其 借款利息每月將近20萬元 。
91.9.8	被繼承人死亡。
91.9.18	富邦公司給付受益人王柏秋等五人 保險金計32,730,185元 (投保第4年之解約金30,635,185元+被繼承人第4年生存保險金2,095,000元)。
91.10.2	王柏秋等人按各自受益比例分別匯款清償 借款本息，共計37,164,150元 。

資料來源---法羽保險律師事務所 許峰源 律師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95年度訴字第217號判決

- **躉繳保險費29,447,949元**較保險金額20,950,000元，多8,497,949元，約為保險金額之1.4倍。
- A人壽公司給付受益人之**保險金計32,730,185元**(投保第4年之解約金30,635,185元+被繼承人第4年生存保險金2,095,000元)，但**借款本息為37,164,150元**(本金29,500,000元+借款利息7,664,150元)，**遠較A人壽給付之保險金額多4,433,965元**。
- 被繼承人**投保時，已高齡77歲**，高於我國歷年男性平均壽命，衡諸一般經驗法則，其**對發生死亡之結果應有較高之預見可能性**。
- 其投保年金及投保金額均已逾網路上公告之**投保年齡上限(74歲)及最高投保金額(2000萬)**之限制，本件被繼承人投保時已**違規投保**。
- 被繼承人**本無負債**，又有鉅額財產**1億3千8百多萬元**，應無舉債方式投保之理。

資料來源---法羽保險律師事務所 許峰源 律師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95年度訴字第217號判決



- 系爭7筆保險之身故受益人中，乙○○為神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甲○○為友愛幼稚園負責人、王XX及其配偶陳XX為策雄人力資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營利事業負責人、庚○○之配偶黃XX為大仁藥局負責人、己○○之配偶則服務於雲林縣二崙國民中學，渠等之年度所得資料中且不乏營利所得及利息所得，是渠等應無因被繼承人死亡而失去經濟來源使生活陷入困境之虞。
- 被繼承人不論於表列保單年度第幾年身故（或一級殘廢），至其死亡（或一級殘廢）年度累計得領回之生存年金及身故（或一級殘廢）保險金之合計金額，亦均不足以清償上開借款本息金額。
- 本件舉債投保行為欠缺與經濟實質的相當性，僅係基於減輕稅捐負擔目的（本件意圖減輕之遺產稅計12,073,659元（29,447,949×41%）），所進行之非常規交易安排。
- 是本件之舉債投保行為，若排除規避遺產稅利益，並無任何實益可言。
- 被告就躉繳保險費29,447,949元部份，列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核無違誤。

資料來源---法羽保險律師事務所 許峰源 律師



國際認證 本土經驗

業務員依照保險公司內部教育訓練的話術招攬保單，發生糾紛時，業務員應否負責？

資料來源---法羽保險律師事務所 許峰源 律師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年度保險上易字第14號判決



- 聘用契約書第10條第10項約定：乙方在聘用期間內有向保戶為不實之說明或隱瞞或不說明而引起糾紛者，甲方得予以撤職、解聘並停發其一切支給；如有涉及民刑事責任者，並得依法追訴。
- 「新契約招攬違失處分辦法」等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因招攬業務所獲得之各項待遇及投資型保單帳戶價值減損金額……
- 上訴人招攬系爭保險契約，向要保人為不實之說明，惟其不實之說明乃出自其上級之授意，兩造對此事件均有過失，惟保險業務員須向保戶誠實之說明乃其基本要求，應負較大之過失責任，參酌上開事實經過情節，認為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之過失比例為7:3。則被上訴人得依內部工作規則向上訴人請求返還所受領之業績、佣金等待遇及保單帳戶價值減損金額合計共123萬2158元，經過比例計算結果為862511（元以下四捨五入）。

資料來源---法羽保險律師事務所 許峰源 律師



國際認證 本土經驗

利用信託進行資產保護，
真的萬無一失嗎？

資料來源---法羽保險律師事務所 許峰源 律師

信託關係人



- 委託人
 - 委託人如同公司的發起人，在公司成立後，發起人就無進一步的功能。
 - 委託人也可以是受益人，就如同發起人也可以是股東一樣。
 - 委託人可於信託契約中保留一定的權力（**power**）。
- 受託人
 - 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第22條）
 - 受託人為信託財產的**形式權利人**。
- 受益人
 - 受益人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信託利益。（第17條）
 - 受益人為信託財產的**實質權利人**（**right**）。

資料來源---法羽保險律師事務所 許峰源 律師

信託類型



- 自益信託
 - 委託人A
 - 受託人B
 - 受益人A
- 他益信託
 - 委託人A
 - 受託人B
 - 受益人C
- 一部自益、一部他益
 - 委託人A
 - 受託人B
 - 本金受益人A
 - 孳息受益人C

資料來源---法羽保險律師事務所 許峰源 律師

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



- 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違反前項規定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 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信託法第12條）

資料來源---法羽保險律師事務所 許峰源 律師

委託人之債權人的撤銷權



- 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 前項撤銷，不影響受益人已取得之利益。但受益人取得之利益未屆清償期或取得利益時明知或可得而知有害及債權者，不在此限。
- 信託成立後六個月內，委託人或其遺產受破產之宣告者，推定其行為有害及債權。（第6條）

資料來源---法羽保險律師事務所 許峰源 律師

- 債權人影響或取信，利事債務銷為債台是否即足
之影或託其為係當，債撤債行後年度是，即足
人不期信託行，「按法院及於十年為定之，其他
委託，償。推託為：「法院須縱十信託行為時有
於撤屆此者開信託規定且請有，九法院信託行為時
害項未在此者開信託規定且請有，九法院信託行為時
有前益不在此者開信託規定且請有，九法院信託行為時
為。利，之者，該前證責人。之事實法院信託行為時
行之者，該前證責人。之事實法院信託行為時
信託之者，該前證責人。之事實法院信託行為時
：「信託人及遺產主條七有舉債權者，故本件信託行為時
定：「信託人及遺產主條七有舉債權者，故本件信託行為時
規：「信託人及遺產主條七有舉債權者，故本件信託行為時
項得。而人或本件法者，其及第，他詐資參丁○○○為時存
一得。而人或本件法者，其及第，他詐資參丁○○○為時存
第權利可委託，依事之為四為十時不判決，應以被告行為無
條債之或，依事之為四為十時不判決，應以被告行為無
六者，得知內債權，依事之為四為十時不判決，應以被告行為無
第者，得知內債權，依事之為四為十時不判決，應以被告行為無
法利已時個月債權，依事之為四為十時不判決，應以被告行為無
託人益時個月債權，依事之為四為十時不判決，應以被告行為無
信人益時個月債權，依事之為四為十時不判決，應以被告行為無
按權受得立為有己人原告所，存人字第有原債權之財產，即

資料來源---法羽保險律師事務所 許峰源 律師



國際認證 本土經驗

自益信託委託人的債權人，
得否強制執行信託受益權？

資料來源---法羽保險律師事務所 許峰源 律師

- 經查，附表所示之財產均係第三人普吉公司信託予被告，而『信託受益人』亦均係第三人普吉公司，此經本院向台灣台南地方法院調閱該院98年度執字第16408號強制執行卷所查明，**第三人普吉公司既將附表所示之財產信託予被告等人且其又係信託受益人，法院對於信託受益人之受益債權自得予以強制執行；**而原告對第三人普吉公司既有委任報酬273、000元及自97.07.15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之債權，而該債權業經本院以97年度北簡字第40210號判決確定在案，原告以該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向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對第三人如附表所示**信託予被告之財產之信託受益權『在該執行名義債權範圍內』聲請強制執行，該院因以於98.04.07以南院龍98執明字第16408號核發扣押命令，載明在前揭執行名義範圍內，禁止第三人普吉公司對附表所示信託財產之信託受益權、信託利益、從權利在該債權範圍內為收取或其他處分，並禁止變更受益人或處分受益人之權利，被告等在該債權範圍內亦不得對第三人普吉公司為給付、交付信託財產或信託利益，核均於法並無不合。**

資料來源---法羽保險律師事務所 許峰源 律師



國際認證 本土經驗

自益信託委託人的債權人，
得否代位委託人終止自益信託？

資料來源---法羽保險律師事務所 許峰源 律師

自益信託終止方式



- 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前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於不利於受託人之時期終止信託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信託法第63條）

資料來源---法羽保險律師事務所 許峰源 律師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7年度訴字第1759號判決



- （一）按「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前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於不利於受託人之時期終止信託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信託法第63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信託之受益人為委託人陳文昌，有土地暨建築改良物信託契約書1件在卷足憑，則信託利益全部為委託人陳文昌享有，另上開契約書上信託條款第8條其他約定事項固約定：「因處分、管理收益增加所得百分之五為受託報酬。」惟此係委託人陳文昌與被告間關於受託報酬之約定，被告對於委託人陳文昌僅有債權請求權，並不因此項約定，即成為本件信託之受益人，則委託人陳文昌自得隨時終止信託契約。

資料來源---法羽保險律師事務所 許峰源 律師

- (二) 次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訴外人陳文昌積欠原告本金198萬7864元及遲延利息與違約金，已如前述，而此項權利，訴外人陳文昌既得隨時終止其與被告間之信託關係，卻怠於行使原告為保全其債權，自得依民法第242條之規定以債權人之地位，代位訴外人陳文昌行使此項權利。次查原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代訴外人陳文昌為終止信託之意思表示，並經本院於97年9月6日送達予被告，有送達回證附於本院卷第55頁足憑，則訴外人陳文昌與被告間之信託關係於97年9月6日即已終止，原告代位陳文昌請求被告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為陳文昌所有，核屬有據。

資料來源---法羽保險律師事務所 許峰源 律師



國際認證 本土經驗

信託委託人保留變更受益人
或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
是否仍為他益信託？

資料來源---法羽保險律師事務所 許峰源 律師

- 受益人特定，但委託人保留變更受益人或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不適用遺贈稅法規定課徵贈與稅；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屬委託人之所得，應由委託人併入其當年度所得額課徵所得稅。俟信託利益實際分配予非委託人時，屬委託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贈與他人，應依遺贈稅法第4條規定課徵贈與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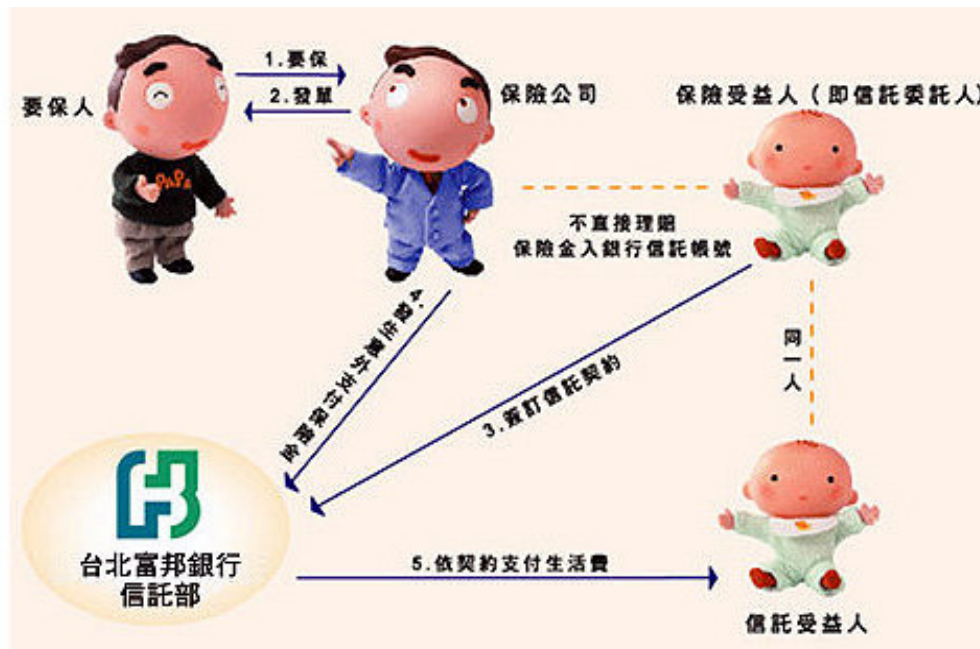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法羽保險律師事務所 許峰源 律師



法羽保險
保險金信託契約

資料來源---法羽保險律師事務所 許峰源 律師

保險金信託架構



資料來源---法羽保險律師事務所 許峰源 律師

保險金信託當事人及關係人

- 「委託人」(甲方)：保險契約之受益人。
- 「受益人」(甲方)：本契約為**自益信託**，受益人即委託人，本契約受益權不得拋棄、設定負擔予第三人，且除繼承外，亦不得轉讓。
- 「受託人」(乙方)：例如玉山銀行。
- 「信託監察人」(丙方)：由委託人另行指定。

資料來源---法羽保險律師事務所 許峰源 律師